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7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有的《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监事会职权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将原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合并,修订形成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原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自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生效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后续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同意原制度名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细则”调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细则”,以及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细则》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十、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8,400万元贷款于近期到期,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以部分资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续贷。本次续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400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抵押物抵押期限至上述贷款债务全部偿还完毕止,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资产名称	坐落地	面积	产权证编号	评估值(万元)
1	江西泰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7号综合楼	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807号综合楼	7880.1㎡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54338号	2,064.58
2	江西泰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7号商务楼	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807号商务楼	9552.61㎡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53542号	2,712.94
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军工大厦房屋	高新大道泰豪工业园军工大厦	14535.13㎡	洪房权证高字第0640号	3,488.43
4	江西泰豪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泰豪创业大厦	高新区火炬大街125号	7008㎡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19110号	4,260.86
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兰工业园厂房	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8栋(电力电气车间)	14052.57㎡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81179号	13,830.80
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兰工业园电力电气厂房	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8栋			
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兰宿舍	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1栋	1990.97㎡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81172	
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兰宿舍	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2栋	1990.97㎡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81173	
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兰食堂	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4栋	1577.42㎡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81175	
1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办公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7栋	14637.9㎡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81178	
1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兰3期厂房	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5栋	13069.67㎡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81176	
1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兰电器厂房	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3栋	6232.94㎡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81174	
1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兰4#厂房	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6栋	13069.67㎡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81177	
1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汇仁大道以南新科路东A地块	134356㎡	南国用2006第0412号	
1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员工食堂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19栋	7266.69㎡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96	27,124.59
1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员工宿舍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22栋	6762.84㎡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99	
1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员工宿舍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21栋	6762.84㎡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98	
1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员工宿舍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20栋	6762.84㎡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97	
1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办公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18栋	4316.79㎡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95	
2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实训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15栋	3179.22㎡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92	
2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实训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16栋	3179.22㎡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93	
2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实训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17栋	3178.74㎡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94	
2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研发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9栋	2938.12㎡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86	
2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研发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10栋	2734.34㎡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87	
2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研发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3栋	3328.4㎡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80	
2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研发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6栋	3324.80㎡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83	
2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办公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2栋	3130.98㎡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79	
2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研发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7栋	1972.62㎡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84	
2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研发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8栋	1972.94㎡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85	
3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研发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4栋	2183.34㎡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81	
3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研发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5栋	2183.34㎡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82	
3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工程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14栋	1594.7㎡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91	
3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工程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11栋	1594.7㎡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88	
3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工程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13栋	1597.28㎡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90	
3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工程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12栋	1597.28㎡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189	
3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兰二期厂房	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1栋	4283.1㎡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021178	
3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蓝工业园5号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23栋	6762.84㎡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200	
3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蓝工业园6号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24栋	6537.27㎡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201	
3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蓝工业园7号楼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25栋	6762.84㎡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211202	
4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兰创意590园区土地	汇仁大道以南新科路东B地块	128757㎡	南国用2006第0413号	
41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军工电机厂房	高新区高新大道泰豪工业园	11007.21㎡	洪房权证高字第1098号	4,210.09
42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1号厂房	高新区高新大道泰豪工业园	4103.22㎡	洪房权证高字第1099号	
43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2号厂房	高新区高新大道泰豪工业园	4103.22㎡	洪房权证高字第1100号	
44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厂房土地	高新三路以东,创业路以北	31773.97㎡	高新国用(2008)第1-005号	
45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1#厂房	蒸湘区芙蓉路46号1#厂房101	24280.08㎡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268515	9,602.62
46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2#厂房	蒸湘区芙蓉路46号2#厂房102	10043.28㎡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268516	
47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蒸湘区芙蓉路46号通信大厦01层等	11362.13㎡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268514	
48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芙蓉路46号	64214.7㎡	衡国用(2013A)第08-63980号	
49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3#厂房	蒸湘区芙蓉路35号	19392.48㎡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220535号	8,009.98
50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4#厂房	蒸湘区芙蓉路35号	13249.25㎡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220537号	
51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1#宿舍	蒸湘区芙蓉路35号	2443.41㎡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220550号	
52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2#宿舍	蒸湘区芙蓉路35号	2443.41㎡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220534号	
53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门卫室	蒸湘区芙蓉路35号	28.88㎡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220539号	
54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门卫室	蒸湘区芙蓉路35号	28.88㎡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220546号	
55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门卫室	蒸湘区芙蓉路35号	33.03㎡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220548号	
56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0号街区02号地块	50643.2㎡	衡国用(2011A)第08-41777号	
57	北京泰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大楼	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2号楼8层	1814.88㎡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0026143号	5,571.68
58	江西泰豪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泰豪信息大厦	高新区高新大道泰豪工业园	10609.6㎡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81251号	2,546.30
合计						83,422.87

本次抵押贷款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资产抵押的担保对象为公司自身,风险自主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抵押贷款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与本次抵押贷款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5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7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有的《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监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职责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相应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总裁或者公司董事长。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总裁或者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裁或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和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也可以起诉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也可以起诉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其中,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其中,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需满足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条件,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